

2015 年乌鲁木齐市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号)以及《自治区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新政发〔2014〕82号)的规定,置换债券总额度为1,689,7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(一) 2015 年乌鲁木齐市债务限额

自治区核定我市2015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943.10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460.50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482.60亿元)。其中:市本级债务限额为630.11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243.64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386.47亿元),区县债务限额为312.99亿元(一般债务限额216.86亿元,专项债务限额96.13亿元)。

(二) 2015 年置换地方政府债券情况

截止2015年底自治区已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共计1,689,700万元,其中:一般债券1,050,698万元,专项债券639,002万元。具体分配如下:市本级1,023,985万元(一般债券572,935万元,专项债券451,050万元),区县665,715万元(一般债券477,763万元,专项债券187,952万元)。

(三) 2015 年债务余额情况

2015年底政府债务余额9,152,484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余额4,539,766万元,专项债务余额4,612,718万元;市本级

债务余额 6,306,075 万元，一般债务余额 2,617,608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3,688,467 万元；区县债务余额 2,846,409 万元，一般债务余额 1,922,157 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924,252 万元。